

T/SSFS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

T/SSFS 0013—2025

清洁标签食品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lean label food

2025 - 12 - 01 发布

2025 - 12 - 01 实施

上海市食品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学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悠纯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贵州悠纯乳业有限公司、如皋悠纯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昌悠纯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洪丹、劳业跑、赵莹、张艳、金晨君、石慧、杨盼盼、吴阿兰、覃玉瑶、张锋华、苏永红、白瑞。

清洁标签食品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标签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清洁标签食品分级和标签标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附录A所规定的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标签食品 clean label food

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优选天然原辅料，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加工工艺达到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或减少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实现配料简洁的食品。

4 一般要求

- 4.1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GB 2760 和相关规定。
- 4.2 不应使用转基因食品原料。
- 4.3 不应使用因氢化工艺产生反式脂肪酸的油脂及其制品。
- 4.4 不应使用经辐照加工的食品原料。
- 4.5 不应使用防腐剂、人工合成着色剂及食用香精香料。
- 4.6 优先使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如动植物提取物、微生物及其发酵产物）替代或减少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通过天然物质降低对合成食品添加剂的依赖。

5 清洁标签食品分级

5.1 根据清洁标签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情况，清洁标签食品分类由低到高分三星、四星、五星，具体分类要求见表 1。

表1 清洁标签食品分级^a

食品分类	三星标签	四星标签	五星标签
乳及乳制品	食品添加剂的总数不超过2种。	食品添加剂的总数不超过1种。	不得添加食品添加剂。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总数不超过3种。	食品添加剂的总数不超过2种。	食品添加剂的总数不超过1种。
^a 食品添加剂数量含复合配料带入。 ^b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及干酪类似品按其他食品计。 ^c 其他食品指附录 A 中除乳及乳制品外的食品，但包括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及干酪类似品。			

5.2 清洁标签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6 标签、标识

- 6.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其他相关规定。
- 6.2 标签应透明化，食品添加剂（包括复合配料带入的食品添加剂）应全部展开标示。
- 6.3 标签不应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诋毁、贬低非清洁标签食品的文字或图示说明。
- 6.4 符合本文件标签分级中三星、四星和五星标签的食品，食品标签上可使用对应星级的标志图案，标志图案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清洁标签食品食品添加剂目录

食品类别	食品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
乳及乳制品	调制乳	乳化剂
	风味发酵乳	稳定剂
	炼乳及其调制产品	稳定剂
	稀奶油（淡奶油）及其类似品	稳定剂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及干酪类似品	稳定剂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类	乳化剂
	风味冰、冰棍类	
	其他冷冻饮品	
粮食和粮食制品	即食谷物，包括碾轧燕麦（片）	膨松剂、稳定剂
调味品	复合调味料	增味剂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稳定剂、酸度调节剂
	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	
	茶、咖啡、植物（类）饮料	
	固体饮料	
	特殊用途饮料	
	风味饮料	
其他类	果冻	稳定剂、凝胶剂、乳化剂

附录 B
(规范性)
清洁标签标志图案及使用要求

B.1 清洁标签标志图案及颜色数据见图 B.1



图B.1 清洁标签标志图案及颜色卡

B.2 根据产品包装大小，清洁标签标志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印制时不得影响标志标准色相。